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49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陳羿霖

被告 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服務契約、加值專案申請書、綜合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帳單明細表、帳單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7至57頁、本院卷第39至135頁）。又被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

01 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2 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法 官 張誌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書記官 許雁婷